

购销合同书

甲方（需方）：深圳市福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乙方（供方）：深圳市富仕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继勇
项目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3352959007
通讯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文阁路 1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平等合作，诚信的原则，签订本购销合同。

一、购买内容

名称（黑金刚）	规格 / 型号 B046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材料说明
高强度铝合金电动门	1.8 米高 *22 米长	平米	39.6 平米	2150 元 / 平方米	85140 元	F1380 主料：1.0
双轨智能机头	1.8 米高 * 370w	个	4	9600 元 / 个	38400 元	58mm*36mm F1560 副料：1.0
LED 显示屏		块	4	880 元 / 块	3532 元	39mm*32mm F1550 底梁：1.0
控制系统		套	4	1850 元 / 套	7400 元	38mm*25mm 16 圆管：0.9；W:300 mm
安装调试及运费		项	1	5000 元 / 项	5000 元	
合计：壹拾叁万玖仟肆佰陆拾元整（¥:139460 元）						

补充约定：

- 1、尾部 220V 电源线及接口由甲方保留；
- 2、上述报价，含税，含运输费，含安装调试费；
- 3、配置遥控器 8 个；
- 4、所有产品免费保修壹年（人为及自然灾害除外）。

二、合同期限及交付期限

1、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签订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止。

2、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安装完毕，（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延期和提前安装的，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除外）。

乙方逾期交货安装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未支付的款项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应按甲方实际损失赔偿。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约定

1、本合同项目制作费总计金额为：人民币 139460 元整（大写：壹拾叁万玖仟肆佰陆拾元整），上述费用为包干价，已经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有可能产生的费用，甲方除支付上述费用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它的费用。乙方承诺除本合同约定金额外，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2、上述费用甲方在交货并安装调试验收通过后一次性付款。甲方在收到乙方等额正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有关财政支付申报手续。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甲方迟延申请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深圳市富仕门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文阁路 13 号

电话：0755-33156115

开户行：建行光明新区支行

帐号：4420 1623 3000 5250 3987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意见或者建议。
- 2、甲方应当按约付款。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合同所约定交付日期准时按量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产品完成安装后需由甲方确认通过。
- 2、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甲方在正常行使、使用下侵犯到任何第三方的权利，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甲方被追诉或者判令承担法律责任的，乙方需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因继续使用所产生的费用，乙方仍需全部承担。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交第三方。
- 4、乙方不得利用甲方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宣传。

五、验收条款

乙方在交货完成安装调试后，应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意见重新安装产品，并在5日内重新验收。再次验收未通过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全部已支付费用，未付款项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六、保密约定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本合同的保密约定条款不因本合同变更、无效、解除或终止等而失效。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应按本合同项下费用总额 20%向甲方偿付违约金，除追究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利单方

面解除合同，已支付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未付款项，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应损失：1、乙方擅自解约或拒绝履行本协议或者履行不合格，导致无法实现甲方目的；2、乙方所交付的本合同项下产品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3、乙方交付安装的产品无法满足甲方要求或本合同约定要求的；4、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的；5、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约定工作转让或委托给第三方的；6、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

八、争议解决

本协议于其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在本协议达成的原则基础上以补充条款的方式明确，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效力。

甲方：福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代表签字：

签 章：

时 间：

乙方：深圳市富仕门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签 章：

时 间：

2020年7月14日